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短信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涵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00吨蔗糖发酵物项目”生产线已经建设完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符合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日